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2023] 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預告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預告 [2021] 38号。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告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告 [2021] 39号。

三、批准情况

2022年7月2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963号）审批同意。

四、批准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五、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征收任店镇郭营村 8.2107 公顷（耕地 7.96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60 公顷、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任店三村 3.5147 公顷（耕地 3.44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7 公顷），高营村 12.3908 公顷（耕地 11.90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79 公顷、建设用地 0.0834 公顷），尚武营村 6.5870 公顷（耕地 4.3941 公顷、林地 1.59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00 公顷），史营村 22.6564 公顷（耕地 21.57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804 公顷），屈庄村 3.9558 公顷（耕地 3.85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0 公顷），中旗营村 8.7143 公顷（耕地 8.4192 公顷、林地 0.09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31 公顷），辉岭营西村 4.8219 公顷（耕地 4.46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06 公顷），胡庄村 7.6365 公顷（耕地 7.43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41 公顷），辉岭营东村 0.7028 公顷（耕地 0.67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7 公顷）；田庄乡西孙庄村 16.8430 公顷（耕地 16.15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31 公顷），道庄村 11.9588 公顷（耕地 11.29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77 公顷），牛庄村 3.9741 公顷（耕地 3.81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68 公顷），张申庄村 3.2834 公顷（耕地 3.0901 公顷、林地 0.08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1 公顷），黄营村 2.6325 公顷（耕地 2.59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0 公顷），东李村 7.4998 公顷（耕地 6.72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56 公顷、建设用地 0.1843 公顷），康台村 1.2559 公顷（耕地 1.2559 公顷），邵奉店村 6.9484 公顷（耕地 6.43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53 公顷），宋庄村 25.1963 公顷（耕地 19.1751 公顷、林地 1.50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427 公顷、建设用地 2.1765 公顷），邵奉街村 7.0293 公顷（耕地 4.2624 公顷、林地 0.76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7 公顷、建设用地 1.9058 公顷）；昆阳街道圪垯店村 0.1020 公顷（耕地 0.1020 公顷）；马庄乡雷庄村 9.0776 公顷（耕地 4.3872 公顷、林地 2.40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38 公顷、建设用地 1.9299 公顷），习楼村 11.8504 公顷（耕地 11.1156 公顷、林地 0.17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86 公顷）；廉村镇刘宋庄村 0.2062 公顷（耕地 0.0056 公顷、林地 0.15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1 公顷），纸陈村 5.1359 公顷（耕地 4.0010 公顷、林地 0.72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35 公顷），谷店西村 5.3158 公顷（耕地 5.0188 公顷、林地 0.11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6 公顷、建设用地 0.0771 公顷），高柳村 16.4336 公顷（耕地 13.8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930 公顷、建设用地 0.0403 公顷），韩庄村 2.4431 公顷（耕地 2.37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8 公顷），廉村 0.1019 公顷（耕地 0.07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9 公顷），东马庄村 0.1509 公顷（耕地 0.11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0 公顷），谷店东村 5.8285 公顷（耕地 5.62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87 公顷），韩桥村 1.7544 公顷（耕地 1.65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1 公顷），老龚庄村 3.9290 公顷（耕地 3.6920 公顷、林地 0.02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74 公顷），汪庄村 16.2822 公顷（耕地 14.74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975 公顷、建设用地 0.14 公顷），新顾村 0.0066 公顷（耕地 0.0066 公顷），任庄村 2.3797 公顷（耕地 2.1269 公顷、林地 0.19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5 公顷），袁庄村 0.7507 公顷（耕地 0.4681 公顷、林地 0.27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3 公顷、建设用地 0.0020 公顷）；仙台镇布杨村 0.7381 公顷（耕地 0.3286 公顷、林地 0.4068 公顷、建设用地 0.0027 公顷）。转用任店镇尚武营村国有未利用地 0.2876 公顷；田庄乡宋庄村国有未利用地 0.0424 公顷；廉村镇谷店西村国有未利用地 0.0422 公顷、纸陈村国有未利用地 0.1698 公顷；仙台镇布杨村国有未利用地 0.0501 公顷。

上述征收土地具体位置、范围以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20211125）为准。

六、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任店镇高营村、郭营村、胡庄村、辉岭营东村、辉岭营西村、屈庄村、尚武营村、史营村、中旗营村，田庄乡黄营村、牛庄村、西孙庄村，廉村镇高柳村、谷店东村、谷店西村、韩桥村、韩庄村、老龚庄村、任庄村、新顾村、袁庄村，仙台镇布杨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任店镇任店三村，田庄乡道庄村、东李村、康台村、邵奉店村、邵奉街村、宋庄村、张申庄村，昆阳街道圪垯店村，马庄乡雷庄村、习楼村，廉村镇东马庄村、廉村、刘宋庄村、汪庄村、纸陈村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七、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特此通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2023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96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22〕10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鲁山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93.1806公顷（其中耕地440.515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10.3988公顷）、未利用地18.82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339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7824公顷、未利用地2.41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28.544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0.9660公顷，其中服务区用地0.5491公顷、互通用地0.4169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